



记者卧底调查饭圈灰色产业链

洗脑营销+流量经济 扭曲饭圈文化

- 饭圈有完善的等级规则,内部阶层分明,少部分核心粉丝掌握圈内话语权,当个别普通粉丝发表不同意见时就会遭到围攻
正是因为有利可图,一些资本方无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组成各种利益集团,想方设法收割粉丝的“钱袋子”
整顿饭圈,并不是整顿粉丝,而是饭圈背后的灰色产业链。明星要自律,平台要尽职,粉丝要理性,社会要参与,法律要出手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本报记者 温远源

阶层分明拒绝异见 流量造假畸形追星

“今天没有在群中看到他赞美××,按照群规将他从本群中踢除。” “××代言了新的产品,我已经入手了,你们也赶紧买,然后发截图。”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以粉丝身份加入多位当红明星的粉丝群中,每天都会看到上述类似的对话,这些粉丝群的成员大多是青少年,有些群里的“00后”甚至占了八九成。

饭圈(指粉丝圈子)乱象频现,已成为当下最受关注的社会现象之一。从偶像选秀节目中选秀的粉丝集资超百万元涉嫌非法集资,到为“爱豆”投票购买大量酸奶饮品扫码后将酸奶倒掉,再到当红艺人涉嫌违法犯罪时仍有不少粉丝为其摇旗呐喊,今年以来,因粉丝追星而曝出的各种新闻事件层出不穷,饭圈乱象也将粉丝文化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多位专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在资本和平台的推波助澜之下,一些粉丝投入大量金钱和时间打榜追星,部分艺人忘乎所以,道德、法律底线双双失守,让“三观跟着五官走”的错误价值观念愈演愈烈,给大众尤其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带来巨大危害,甚至为非法集资、流量造假等违法犯罪提供了土壤,需多方发力及时止住这种歪风邪气。

关卡诸多入群严格 架构清晰分工明确

刚开始,记者申请加入多位当红明星的粉丝群,却处处碰壁;偶尔加入的,很快又被踢出了群。

15岁的北京初三学生小可告诉记者,要顺利加入一个当红明星粉丝群,需要越过重重关卡:微博超话等级不低于10级,不仅要关注明星本人还要关注工作室,个人微博中关于该明星的微博数不少于50条;就这样,申请核通过后还不一定能通过,即使通过后还有一大堆群规要遵守,稍不注意就会被踢出群。

而想要达到微博超话10级,即使天天签到、发帖,至少也要两三个月时间。

后来,记者通过各种途径加入了5个明星粉丝群,发现这些粉丝群均组织分工明确,下设打投组、宣传组、反黑组、净化组等。其中,反黑组负责搜集整理明星在网上的“黑料”,便于和其他粉丝一起向平台客服投诉;净化组主要负责微博和其他搜索平台的词条排序。

“有时候明星的单个关键词是‘难听’,我们就会使用难听进行造句,‘××新歌真的不难听懂’,‘××新歌太好听了,果然像我这样唱歌难听的驾驭不了’,来降低单曲与‘难听’一词的负面关联。”天津高一学生小芸在某当红明星粉丝群净化组,她对于“净化工作”颇有心得。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律系主任李丹林介绍说,“饭”即“fan(粉丝)”的音译,他们组成的圈子就叫饭圈。事实上,这种组织架构清晰的饭圈组织,早已成了饭圈文化中的一种常态。

人们对饭圈乱象的诟病,控评是重要因素之一:一旦有网络平台涉及明星的负面消息,该明星的粉丝群就会组织粉丝想尽办法一拥而上抢占评论前排进行反击。记者看到,粉丝群里充斥着这样的言论——“宁愿自己被骂,也不愿哥哥被骂”“如果不控评,让黑料满天飞,会影响哥哥的口碑和商业价值”。

除控评外,对流量的盲目追捧还衍生出大量的“数据注水”事件。几年前就发生过某明星一条微博转发量过亿的情况,在网上引发一片哗然。随后相关部门对此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在公安部组织开展的“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北京警方抓捕涉嫌非法集资、到为“爱豆”投票购买大量酸奶饮品扫码后将酸奶倒掉,再到当红艺人涉嫌违法犯罪时仍有不少粉丝为其摇旗呐喊,今年以来,因粉丝追星而曝出的各种新闻事件层出不穷,饭圈乱象也将粉丝文化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李丹林认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粉丝和明星发展可以近距离深度互动的关系,但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许多畸形现象,粉丝会出现一些超越社会伦理底线甚至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近年来不断出现的“黑粉”“私生饭”很能说明这一问题。

四川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明解释说,“黑粉”是指恶意抹黑偶像的粉丝群体;“私生饭”则是指时时刻刻跟踪明星、偷窥“爱豆”,侵犯明星隐私权的粉丝。这些粉丝的行为都是病态的,干扰了明星的正常生活,还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今年7月15日,某明星在车中发现疑似定位追踪器,其所属公司发布声明,表示已经报警处理,谴责倒卖艺人家庭住址、拍摄地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劝大家不要相信甚至参与付费获取此类信息。

在某流量明星近期被刑拘留后,还有很多粉丝在网上留言发表“哥哥是无辜的”“要去劫狱”等言论,“是不是要给××一个机会,官宣说他做代言人,告诉大家还是要给他一个机会,坏人也需要机会,你们觉得呢?”一张某品牌微信群截图激起众怒,品牌方迅速发布声明称,开除所有发表不当言论人员。

资本黑手盲目推动 反复收割粉丝钱袋

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红人经济商业模式及趋势研究报告》指出,2020年粉丝经济关联产业市场规模超过4.1万亿元,2023年预计超6万亿元。

集资应援、倒卖门票等都可以作为圈钱的名目。在饭圈,很多粉丝都是通过网络自发建立粉丝会,还分地区设分支,有后援会总会和分会,根据会员的专长特点,进行“站姐、反黑、打投、宣传、文案”等分工。但随着资本的涌入和利益的诱惑,许多粉丝甚至不再纯粹。

在饭圈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没钱不要追星,而粉丝们为偶像花的钱,最后很可能落入“粉头”的口袋。

所谓“粉头”,是指最具有号召力的粉丝,熟知艺人的行程安排,所有的现场应援、打榜投票,发布会应援集资等都是由“粉头”进行组织。近年来,经常会曝出“粉头”贪污、卷款跑路等消息。

据了解,“饭圈集资应援”大致可以分三类:一是包含实物回报的,如卖专辑、周边产品,将所得利润用于支持偶像的相关活动;二是不提供实物回报,但承诺把粉丝的真金白银用于选秀投票、给偶像送礼物;三是说好为偶像集资,承诺提供回报却不兑现的诈骗行为。

2018年,某明星贴吧吧主在进行交接时,存在一笔算不清的账目,有粉丝质疑吧主贪污了近209万元的宣传费用,随后吧主发布微博澄清并辞职,最终不了了之。

李丹林说,明星实际上不是一个人,背后也不仅只有一个工作室,还有很多资本方支持,他们要借助明星效应来实现商业目的,“比如牛奶打榜事件,资本方为了获取商业利益,不惜设计一些违反一般伦理甚至法律的规则去实施相应行为,同时对于那些有问题的明星,他们可能还会动用相关资源和力量,帮他们洗白劣迹。”

郭小明认为,正是因为有利可图,一些资本方无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组成了各种利益集团,想方设法收割粉丝的“钱袋子”;对饭圈的一些乱象,不仅不闻不问,甚至在“黑红也是红”的错误观念引导下推波助澜,用炒作、数据造假等方式激化粉丝间的矛盾。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造成饭圈乱象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流量经济。“流量能代表一个明星的商业价值和变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成了该明星的‘作品’,而在社交媒体广泛发展尤其是自媒体迅速发展的情况下,饭圈经济拉大幕,明星或背后的资本可以通过打榜式营销、洗脑式追星的方式,形成巨大的粉圈来为自己服务。”

除了网络平台,有的卫视台也应承担责任。一些卫视台举办的综艺节目实际上是一种造星运动,不讲究表演水平,真才实学,而是以颜值、话题等方式让明星出道,容易导致过度娱乐化,在客观上加剧饭圈乱象。”朱巍说。

饭圈乱象影响恶劣 误导青少年价值观

目前,饭圈中已经有大量未成年人的身影,这些不正当的价值导向对他们影响巨大。《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通过互联网进行粉丝应援成为未成年网民一种新的网上社交与休闲娱乐活动,被调查的所有学段中,初中生网民在网上进行粉丝应援活动的比例达11%,高中生网民达10.3%,小学生网民有5.6%。

李丹林说,一名合格的艺人,首先在专业技能方面要达到相应的程度,但不少明星,问他有什么优秀的音乐作品,塑造过哪

些经典角色,没人能回答出来,他却长期占据网络热搜榜,靠炒作等吸引粉丝,这给青少年提供了错误的价值导向。

朱巍告诉记者,饭圈乱象对青少年产生的最大影响在于,其形成的价值观游离于主流价值观之外,一些人靠粉丝经济盈利,所做的一切核心是为资本服务,很多青少年表面上是在追星,实质上却是被资本利用进行“传销式洗脑”,让自己深陷其中不能自拔。

“如今,饭圈乱象已经辐射到各个方面,这种因为追星引起的非理性行为,导致一些人对待其他人和事也容易偏激。其危害绝不单纯是对未成年人意识的影响,而是可能培养社会极端情绪,因为在许多饭圈语境中,不允许有反对意见,这是非常可怕的一种现象,再不及时整治,后果不堪设想。”朱巍说。

协力立规矩划红线 斩断灰色产业链条

在郭小明看来,整顿饭圈,并不是整顿粉丝,而是饭圈背后的灰色产业链。明星要自律,平台要尽职,粉丝要理性,社会要参与,法律要出手。

今年6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诱导未成年人应援集资、高额消费、投票打榜等行为。

近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部门整治不良粉丝文化工作的阶段性成效公布:累计清理负面有害信息15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4000余个,关闭问题群组1300余个,解散不良话题814个,拦截下架涉嫌集资引流的小程序39款。

此外,网络平台也在积极行动。自6月15日起,快手对饭圈乱象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有害信息和内容,抵制饭圈不良风气,重点整治“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行为,切实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共处置违规视频290条,违规账号110个。

8月1日晚,腾讯发布公告,通过用户举报和安全巡查发现,在某明星被依法刑事拘留一事中,存在部分网络水军在平台造谣攻击、诱导集资、制造话题等有害行为。平台对于发布传播相关不良信息的账号进行了严肃处理。

8月6日下午,微博管理员发文称,最近一年来部分明星粉丝群体非理性应援、刷榜等问题愈演愈烈,对明星势力榜评分机制形成挑战,榜单不能全面客观地反映明星的社会影响力,也与健康的星粉互动生态产生偏离,微博决定将“明星势力榜”下线,进行多维度改造升级。

“在治理饭圈乱象时,除了对艺人行进行规范之外,还可以考虑通过行业协会对粉丝群体加强管理。比如,由行业协会对相关的粉丝组织进行规范。”李丹林说。

但李丹林也指出,一个现实问题是,如何监管粉丝应援组织、后援会?这个原本由粉丝自发组织的群体,现在很多人看到了其中的利益和商机,甚至从中获得不当、不法利益。“应当有相应规范,但这个规范由谁来制定,成规模的粉丝组织需不需要依法注册,受相关部门监管等都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李丹林认为,当艺人存在一些不触犯法律的失范行为时,公权力机关很难介入,这时就需要网络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平台将明星和粉丝连接起来,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应当及时对劣迹艺人作出预警和整改,促使他们规范自身行为。”

朱巍则建议,对参加应援会的青少年应该有年龄限制,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不应线下参加活动;线上活动也应该严格按照网信办的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平台规定等进行,对一些问题群组,资本方或平台应该及时制止。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蔡长青

在中国的法治历史进程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影响深远。

最高人民法院第五任院长江华正是这场审判的庭长。

曾经见证了这场案件的判决书,特别法庭的印章等,如今被珍藏在中国法院博物馆里,向人们无声诉说着那段历史,记录了江华激浊扬清推动法治进程的拳拳丹心。

批判“砸烂公检法”

江华原名虞上聪,1907年8月1日出生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鹤塘村。

1925年10月,江华在湖南省立第三师范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冬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8年,江华跟随毛泽东上井冈山,自此拿起了枪杆子,踏上了武装斗争的漫漫征途。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江华历任山东和东北地区党政军要职。新中国成立后,江华长期任中共浙江省委第一书记。

1975年1月20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毛泽东提议,任命江华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月4日,69岁的江华走马上任。

因“文化大革命”年动乱,当时司法工作混乱的局面亟待恢复,江华可谓临危受命。

调查了解“文化大革命”中人民法院遭受摧残破坏的情况后,江华认定,乱的祸根就在于“四人帮”宣扬和推行“砸烂公检法”这个口号及冲撞人民法院的行为。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座谈会上,江华率先批判“砸烂公检法”的口号。时任“四人帮”横行期间,人们无不以为铁骨铮铮的他捏了一把汗。

审判林彪江青等主犯

“我们准备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10名主犯,这是正义的审判,全体审判人员要理直气壮,鼓足勇气,准备进行一场既严肃又尖锐的法制斗争。要尽最大的努力办好,力争创造历史上一个好的案例。”

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并任命江华兼任特别法庭庭长。

1980年11月8日,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拉开了帷幕。受理起诉书后,江华对全体审判人员说了上面的话。

从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特别法庭对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进行了公开审判。

据统计显示,从起诉、调查、辩论,最后陈述到公开宣判,共开庭53次,其中江华出席28次。

对10名被告人如何量刑?在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评议会上,每一位审判员都表达了各自的意见。

“我们特别法庭的审判员,不能以感情代替法律,要认真执行法律,该判什么刑,就判什么刑。”江华听后深沉地说。

1981年1月22日,江华主持下的特别法庭评议认为,10名被告人的罪行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必须依法严惩;同时,综合考虑了“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背景和坚持少杀政策对未来几十年的历史影响,依法判处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对其余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同年1月25日,特别法庭进行了公开宣判。起诉书中,认定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有48条罪行。经过特别法庭评议,判决书比起诉书认定的罪行减少了。

中共中央给予高度评价:这次审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划清了刑事犯罪与政治错误的界限,是维护法制、加强法制建设的一次实践,取得了丰富经验,是依法办案的一个范例。

有力推动法治进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如火如荼地进行。

相关数据显示,1978年4月全国第八次司法会议至1981年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120余万件刑事案件,从中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30.1万余件,涉及当事人32.6万余人。

1980年1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而贯彻“两法”的核心就是依法办事。

江苏省南京市发生了一起刑事案件,一名差5天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杀了3个人。根据刑法关于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的规定,此人不应被判处死刑。但因其杀人手段残忍,情节严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只差5天,判他死刑,以平民愤。”

“差1天也不能杀。如果差5天可以例外,那么差6天、7天、10天怎么办?如果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杀了,刑法这一条就被破坏了,也就不算数了,这样还有什么法律的严肃性?刑法刚刚实施就不照办,谁还相信我们会依法办事?我们国家的法律又如何取信于民呢?”江华坚决反对。

1980年至1983年,江华在离任前始终为贯彻实施“两法”多方奔走。他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反复强调:“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执法不严,实际上也等于无法。”

1998年,92岁高龄的江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谈及他在最高人民法院做的几件大事:一是批判“砸烂公检法”,拨乱反正;二是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三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10名主犯;四是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

1999年12月24日,江华在杭州逝世,享年93岁。

